

法規名稱：僑務委員會委託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，委託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當地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單位）在海外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。
- 2 前項受託單位之名單，本會得另行公告。

第 3 條

僑居國外國民在僑居地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，應檢附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文件，親自向受託單位申請。

第 4 條

- 1 申請人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，除有留存必要外，應於核驗後發還申請人，並以影本加蓋『核與正本無誤』及受託單位章戳代替。
- 2 受託單位受理前條申請案件，經彙整後應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外交郵袋轉送本會處理。

第 5 條

本會處理前條申請案件，經審查如有需補正之情形時，應退請受託單位轉請申請人補正後，再重新轉送本會核處。

第 6 條

申請案經審查核與規定相符者，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由本會送請受託單位轉請申請人收執。

第 7 條

受託單位收取之證明書費應定期彙總報繳本會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